

(2018)浙0191民初3601号

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212民初11317号

殷沙沙:本院受理原告肖奇与被告殷沙沙、陈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24号

马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岑国平诉被告马国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64号

林楚华: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78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280号

沈玉祥、唐建立:本院受理原告温震江诉被告沈玉祥、唐建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地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42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900号

倪利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龚卫平与被告倪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9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6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租,及由原告支付装修费18万元(共88万元)。尚欠原告布款656385元,由被告周宏根于2017年1月20日出面亲笔立欠条一份,后经原告多次催讨无果。现原告两被告共同支付布款人民币656385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资金占用期间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郭志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潘绍来、楼晓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7417号

刘贵明(公民身份号码522126198908162077):本院受理原告张建隆与被告刘贵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2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5715号

吴焱焱: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新维箱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2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63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人温州市瓯海娄桥选桥鞋料复合加工场的申请,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31日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登记股东程子华、曹利军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潘德韵,叶海鸥,联系号码:18267830577,18657718560)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时代广场商务楼六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34号

罗庆发:本院受理原告郑秀钗与被告罗庆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庆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秀钗劳动报酬35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1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25元(由原告垫付),共计475元,由被告罗庆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37号

罗庆发:本院受理原告程琴与被告罗庆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庆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67号

熊聚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胜帆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熊聚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熊聚蛟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胜帆鞋材有限公司货款324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温州胜帆鞋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25元(由原告垫付),共计475元,由被告熊聚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2号

罗庆发:本院受理原告朱小霞与被告罗庆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庆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小霞劳动报酬68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1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25元(由原告垫付),共计475元,由被告罗庆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8号

罗庆发:本院受理原告陈茂婷与被告罗庆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庆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茂婷劳动报酬604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699元,由被告熊聚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9号

黄鑫:本院受理原告朱智慧与被告黄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朱智慧借款本金4460元,利息6699元,合计1115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智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25元(由原告垫付),共计475元,由被告黄鑫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2号

罗庆发:本院受理原告陈茂婷与被告罗庆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庆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茂婷劳动报酬604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699元,由被告熊聚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8号

罗庆发:本院受理原告陈茂婷与被告罗庆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庆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茂婷劳动报酬604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699元,由被告熊聚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1月29日10时起至11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广龙1:船舶港:宁波;船舶类型:散货船;总长:140.19米;型宽:20.00米;型深:10.50米;总吨位:8333吨;净吨:4666吨;参考载重:13470T;货舱数:3;航区:近海;营运海区:A1+A2;主机数量:1;主机型号:X8320ZC4B-1;额定功率:2941KW;建成日期:2009年5月6日;制造厂:马鞍山天宇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1月6日

## 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10时至2019年11月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C3795)出价112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我公司持有的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债权本金985.64万元,利息474.56万元,本息合计1460.2万元。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6日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与于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与于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于丽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于丽。于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于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司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于丽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

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公告清单如下:(截止2019年9月9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绍兴市煤海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县文武贝针织有限公司、赵云祥、沈兴娥、葛海良、何爱金、葛国良、劳福美	1000000	428234.16	2016浙0602民初4460号/2016浙0602执3565号

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款行
1	浙江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JKF2014266、JKF2014272、JKF2014408、JKF2015033、JKF2014145、JKF2014146	3,873,000.00	2013保069号 2013保150号 2014年保字061号	保证人:1.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2.钱静、赖建中	中国银行金华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文烨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文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

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李文烨,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李文烨履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李文烨

2019年11月6日